

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有關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應依相關支給規定辦理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府工採字第
09704431300 號

主 旨：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有關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應依相關支給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97 年 5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0753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工程會函文轉知，茲有本府所屬學校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將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給付，轉嫁由得標廠商支付之違反規定情事。
- 三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應依相關支給規定辦理，不得有前項類案情事。